

(一)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二)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四、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考慮修改「都市計畫法」，將「市場」自「公共設施」項目剔除一節，內政部已錄案留供未來修法參考。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0)

邱委員就頂新集團承諾捐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食品安全基金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有關日前頂新集團召開記者會承諾一個月內捐出新臺幣 30 億元作為臺灣食品安全基金一事，迄今尚未有任何人與本院談過 30 億元捐贈事宜。惟司法追查頂新集團，不因頂新集團捐款受任何影響，黑心油品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政府不直接接受頂新集團所宣稱之 30 億元捐款。至於媒體報導頂新集團打算捐贈經費成立基金、籌組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及延攬食品安全專家對食品產業提出可行建議與改善等，政府表示尊重。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1)

邱委員就政府應提出更有彈性的財經政策及全盤規劃更有效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紓緩政府當前財政狀況，行政院於本（103）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調整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俾使各項施政有效執行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效，除順利完成短期稅制改革外，另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成長達 5.4%，較歲出成長 2.3% 為高，增加之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教育經費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致歲入歲出差短較本年度減少 20.2%，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8.0%，較本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之財政政策係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厚植文教科技。

二、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整體競爭力，政府採取相關策略如下：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推動產業轉型優化，提高產業整體附加價值，強化企業主幫員工加薪

之能力。

(二)為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採取「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策略，分別簽署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亦持續展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與各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三)藉由法規鬆綁及生產條件優化，增加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之投資利基，亦持續擴大全球招商及產業合作，加強各項策略性招商活動，吸引更多投資。此外，擴大力資本投資，落實推動多元、務實之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並強化與國際之連結，以協助國內新創團隊拓展國際市場，並創造帶動國內產業升級之效益。

三、有關規劃教育改革，培養年輕勞工競爭力一節，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及國際環境對人才培育造成之衝擊，業於民國 102 年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作為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分成「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三大主軸，以達成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倍增學生未來生產力之目標。另勞動部為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亦推動如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職訓措施，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四、在建立完善之嬰幼兒照護體系方面，政府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已訂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育有 0 歲至 2 歲幼兒之家庭，提供相關補助，亦提供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公私協力三面向托育服務。另為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讓已婚夫婦能無後顧之憂投入勞動市場，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及保障幼兒在合宜之教保服務環境中接受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教育部將逐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以及推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2)

林委員就所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常被歸咎為不動產投機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並回應社會各界落實居住正義之期待，財政部刻研擬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多次座談會，將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及參考各國做法後，適時研提合理課稅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林委員所提質詢與財政部研擬方向係屬一致。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級學校委託銀行超商代收學費、營養午餐等學雜費用；手續費過高，有關機關應該出面與銀行公會和